

尉犁警方跨省斩断假烟黑链

本报尉犁9月8日讯(记者 景丽君 通讯员 李新安)从在尉犁县一家棋牌室发现的假烟线索入手,警方循线追踪,在新疆、江苏两地开展抓捕行动,成功摧毁一条涉案价值200余万元的跨省假烟贩卖黑色利益链。

这是记者近日从尉犁警方获得的最新消息。

今年3月4日,尉犁县公安局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接到县烟草专卖局移交的线索:李某某频繁向县域内多

家棋牌室供应卷烟,卷烟的包装与正品差异明显,疑似假冒伪劣产品,且其供应的数量远超普通零售范畴。

“一条假烟背后,往往连着一个非法利益网络。”接到线索后,尉犁县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明确“打源头、端窝点、断链条、追流向”的侦办目标。

专案组一方面深入调查李某某,通过分析研判摸清其售假下线渠道;另一方面联合烟草部门对其售卖的卷烟进行鉴定分

析,固定证据。经过近一个月的缜密侦查,专案组发现关键信息:这些假烟从外地流入,李某某在尉犁县设有存储库房,向周边区域扩散售卖,而向其供应假烟的上线是库尔勒市的张某某,利益链已显现跨区域特征。

4月29日,专案组经过前期侦查,掌握张某某将驾车前往李某某家中进行假烟交易的关键信息。当天,二人准备交易时,被民警当场抓获,现场收缴假烟100余条。随后,民警在李某某的存储库房查获多个品牌的假

冒卷烟400余条。

面对确凿证据,李某某、张某某如实地交代了售假事实。但民警判断,这只是整个假烟网络中的冰山一角。

在对李某某、张某某的审讯中,民警获取重要信息:假烟源头疑似在外省。专案组决定乘胜追击。

5月1日,民警在尉犁县、库尔勒市同步展开抓捕行动,成功抓获下线李某某、假烟供应商王某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5月7日,在昆山警方、平和警方的协

助下,专案组迅速锁定当地假烟存储点及相关嫌疑人,查获100条假烟,并将叶某某、徐某某、代某某等5名团伙核心成员抓获。

至此,从昆山假烟源头,到库尔勒中转环节,再到尉犁终端销售的跨省假烟贩卖利益链被彻底摧毁。经数月奋战,民警全面固定了该团伙的组织架构、运作模式、资金流向等关键证据。

9月1日,在铁证面前,9名犯罪嫌疑人对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提供删减对其不利的聊天记录作为证据

上海一买卖合同案原告因变造证据被训诫并罚款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原告向法院提交证据时于己不利的聊天记录进行了删减,被告当庭拆穿。法院将如何认定这一行为?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对原告作出训诫并罚款。

某海产公司经营水产销售业务。2021年12月起,乔先生陆续在该公司购买水产产品,双方通过微信不定期对账、催款、付款。后来,因乔先生未结清货款,某海产公司将乔先生诉至宝山区法院,请求判令乔先生支付货款。

某海产公司庭前向法院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乔先生累计欠付货款13万余元,某海产公司多次催讨,乔先生未曾提出异议,仅希望延长付款期限。某海产公司表示,乔先生对欠款金额均认可,仅因资金周转困难而无力付款,双方就涉案金额无争议。

庭审中,被告乔先生辩称,某海产公司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不实,其存在将微信聊天记录部分内容进行删减的行为。双方微信对账时,自己曾对一部分欠款提出过异议,并且还陆续通过微信向某海产公司支付货款3万余元,现在自己应仅欠某海产公司8万余元货款,并向法庭出示了双方微信聊天记录。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被告乔先生确实在微信聊天中对货物的单价、重量等影



梁心慈 作

响货款金额的因素提出过异议,并支付过部分货款。但原告某海产公司将上述内容及转账记录均予以删除,仅摘选了对其有利的部分作为证据提交。该行为是对影响案件基本事实认定的重要证据进行有倾向的摘录和删减,属于变造证据。

据此,宝山区法院依法对某海产公司作出训诫并罚款的司法惩戒决定。决定作出后,某海产公司不服,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上海二中院复议维持原决定。

对买卖合同纠纷,宝山区法院依据认定事实,扣除了乔先生所提异议中的合理部分,判令乔先生支付某海产公司货款8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在社交软件盛行的当下,聊天记录已成为一种常见的电子证据。当事人若要提交聊天记录作为证据,应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完整,无删减、摘录情况。一方面,当事人需证明聊天对象的真实身份。另一方面,当事人需提供未经有倾向性删减的完整副本,并当庭出示聊天记录的原载体(手机、计算机或者其他电子设备)以供法院核实审查。

当事人作为首要责任人,参加诉讼时切勿心存侥幸,应秉持诚信原则,仔细核实证据来源,向法院如实提交材料,对案件作如实陈述,依法维权。法院作为审判机关,坚决惩治失信诉讼行为,捍卫司法权威。

(据《人民法院报》)

法治巴州

法院巧破困局 患者救命钱终到位

本报轮台9月8日讯(记者 廖军 通讯员 李泽龙)“终于拿到这笔钱了,真的非常感谢你们。”5日,身患尿毒症的谢某收到被拖欠的61200元工资后哽咽道。轮台县人民法院通过第三方租赁费代偿的创新方式,为这起陷入僵局的涉民生执行案件按下“重启键”。

谢某曾是新疆某沥青有限公司职工,在该公司工作长达10年,却遭遇公司拖欠2023年1至8月工资共计61200元。多次讨薪无果后,谢某向轮台县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并胜诉。2024年初,手持生效裁决书的他满怀希望向轮台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却迎来更严峻的现实,执行法官通过“五查九看”财产筛查(覆盖银行、房产、税务等全维度),确认该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被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目前远在贵州老家的谢某已因尿毒症陷入医疗困境:每周三次透析、每月需数千元药费,家庭负债累累。他在电话中向法官倾诉:“这是我的续命钱啊。”

轮台县人民法院执行

局局长尹建海得知情况后,立即启动涉民生案件优先处置机制,多次联系被执行人新疆某沥青有限公司。最终,在法院执行局的牵头下,新疆某沥青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新疆某工贸有限公司进行了租赁协商,被执行人新疆某沥青有限公司将现有的厂房、设备、附属设施等出租给第三人新疆某工贸有限公司,仅用了三天,租赁费就已付至轮台县人民法院执行账户,执行法官当天就将61200元案款支付至谢某账户。

谢某的手机短信提示钱已到账时,轮台县人民法院执行专用微信上收到了谢某的感谢话语,执行局的电话也再次响起:“尹局长,我的透析能继续做了。”谢某激动地表示要送锦旗,被尹建海婉拒:“治病要紧!”

轮台县人民法院将本案中第三方租赁费代偿的成功实践提炼为“隐性财产线索执行机制”,通过建立“救命钱”优先发放通道及企业履约能力再生机制等举措,让司法正义“不迟到”,努力照亮每一个困境中的等待。

府院共学行政处罚法

本报库尔勒9月8日讯(记者 廖军 通讯员 杨春燕)2日,记者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该法院联合巴州司法局等13个部门,共同以视频形式参加了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行政审判讲堂”培训,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此次讲堂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授课,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杨科雄主持并答疑。培训会上,授课法官以《审理行政

处罚案件实务问题》为题,从行政处罚案件的受理问题、审理问题以及行政处罚案件的裁判问题等进行了全面透彻的解读。

此类案件直接关系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也关系行政机关的公信力和执法形象。培训中结合行政审判工作审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案例,为行政机关准确理解立法精神、精确适用法律规则、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提高行政执法满意度,提供了更加规范的指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2026年度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YHSJ-2标段G3012线库尔勒片区乌什塔拉至轮台县(上行线K145-K160、K231-K279、K353-K367、下行线K145-K160、K254-K261)预防性养护施工公告

根据G3012线库尔勒片区乌什塔拉至轮台县(上行线K145-K160、K231-K279、K353-K367、下行线K145+000-K160+000、K254-K261)段公路预防性病害处治施工安排,为保障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决定自2025年9月9日起公示,对上述路段实行:

1. 上行线K145+000-K160+000封闭施工,上行车辆导改至下行线和下行线车辆导改至施工便道通行的施工方案;

K353-K367段实行半幅封闭半幅双向通行施工方案;

3. 下行线K145-K160封闭施工,下行线车辆导改至施工便道通行的施工方案;

4. 下行线K254-K261段实行半幅封闭半幅双向通行施工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施工时间:2025年9月11日至9月30日。

施工路段:G3012线上行线K145-K160、K231-K279、K353-K367段、下行线K145+000-K160+000、K254-K261段。

请广大司乘人员提前做好出行规划,合理安排出行路线,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严格按照临时交通标志谨慎驾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和现场工作人员的疏导指挥,确保有序通行。道路施工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本公告自2025年9月11日10:00起实行。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新疆一洲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9日